

#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（1）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
（2）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3）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有利于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该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收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公司董事（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）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。黄冠雄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；
- 2、过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